关于对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进行终期评估验收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:

根据《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进行终期评估验收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函〔2015〕4 号），学校将对“十二五”高校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进行终期评估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一、评估验收内容

建设规划执行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学术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研工作、建设经费投入、条件建设及制度建设等情况。

 二、评估验收方式

以学校自行组织评估验收为主，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全面审查、评估，并视情况抽取部分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基地进行现场验收。

 三、评估验收要求

相关学院要按照管理办法，对照建设计划任务书，在认真自查基础上，填写《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校重点实验室终期评估验收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终期评估验收表》（附件2）；自行组织初步评估验收，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打分，填写《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校重点实验室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》（附件4）。请于11月24日前，将以上材料纸质版（各一式一份）报送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从显，联系电话：6913322，电子邮箱：bmuskk@126.com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校重点实验室终期评估验收表

2.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终期评估验收表

3.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校重点实验室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

4.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

 5.关于对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进行终期评估验收的通知（鲁教科函〔2015〕4 号）

科研处

2015年11月8日